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梁瑋文
電話：07-5252000#2711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產營字第1141401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44期_招生簡章.pdf、勞資事務師證照班第9期招生簡章.pdf、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6期招生簡章.pdf (1140S02825_1_31165534767.pdf、1140S02825_2_31165534767.pdf、1140S02825_3_3116553476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推廣教育組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」、「勞資事務師證照班」、「社會保險師證照班」招生資訊，請惠予公告，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（第44期）：

（一）上課時間：115年3月至115年7月（依各科目時間不同）。

（二）招生科目：民法、勞動法、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票據法、行政法、公平交易法、保險法、公司法。

二、勞資事務師證照班（第9期）：

（一）上課時間：115年4月2日至115年6月25日。

（二）課程特色：專業進修、職場加值、證照取得，一次到位。

三、社會保險師證照班（第6期）：

（一）上課時間：115年5月8日至115年8月7日。

（二）課程特色：專業進修、職場加值、證照取得，一次到



位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 號）。

五、詳細課程資訊簡章及優惠專案請至本校「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站」查詢（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>）。

六、課程聯絡窗口：(07)525-2000分機2711，專線：(07)525-2700。

正本：各政府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司行號、各大醫療機構

副本：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

裝

訂

線



『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44 期』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介紹：旨在協助學員建立完整的法學基礎知識體系，透過系統化的課程內容，涵蓋民法、刑法、行政法等核心領域，讓無法律背景的學員也能逐步掌握法律概念及架構。本課程同時符合各類研究所、公職考試及專業證照所需之法律學分規定，提供學員升學與職涯發展的雙重助力。課程採小班制教學，由具豐富教學與實務經驗的師資授課，強調法條理解、實務案例分析與思辨訓練，協助學員提升法學素養，並將法律思維應用於工作與生活中。

二、課程特色：

- (一) 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大學教師授課。
- (二) 適合初學者、上班族、跨領域學習者，升學、公職、工作技能全面加分。
- (三) 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，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概念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**需補修法律學分者：**為報考國內外法律研究所、公務人員特考、司法相關考試或專業證照，而需具備法律學分資格者。
- (二) **欲跨領域進修者：**本科非法律背景，欲提升法律思維或轉換至法政、行政、公共事務等領域者。
- (三) **在職進修的專業人士：**人力資源、行政管理、企業法務、財會、金融保險等需具備基礎法律知識之從業人員。
- (四) **計畫轉職至法律或法務相關工作者：**包含企業法遵、法律事務所助理、法務行政等職涯規劃需求者。
- (五) **一般社會大眾：**對法律有興趣、希望完善法律知識結構者，不限科系背景，皆可報名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（每班需達 10 人方能開課）。

五、本期開設科目：各科目全期 18 週；3 學分為 54 小時；2 學分為 36 小時。

【如原訂上課時間因故停課，課程將順延或另公布調課時間，結業日期將有所調整，若有考試時間需求請審慎考量再修課，課程尚未結束以前，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。】

科目名稱	星期	上課期間	學分數	授課老師	備註
民法	星期一	115/3/16~115/7/20 18:30-21:30	3	洪法官	4/6 停課
保險法	星期一	115/3/16~115/7/20 18:30-21:30	3	陳律師	4/6 停課

科目名稱	星期	上課期間	學分數	授課老師	備註
強制執行法	星期二	115/3/17~115/7/14 18:30-21:30	3	呂法官	
公平交易法		115/3/24~115/7/21 18:30-21:30	3	許震宇老師	
刑事訴訟法	星期三	115/3/11~115/7/8 18:30-21:30	3	陳法官	
消費者保護法		115/4/15~115/7/1 18:30-21:30	2	王檢察官	2學分上課12周
票據法		115/4/15~115/7/1 18:30-21:30	2	呂律師	2學分上課12周
民事訴訟法	星期四	115/3/12~115/7/9 18:30-21:30	3	洪培睿律師	
行政法	星期四	115/3/19~115/7/16 18:30-21:30	3	楊律師	
公司法	星期五	115/4/10~115/7/10 18:30-21:30	2	莊律師	2學分上課12周 5/1、6/19 停課
勞動法		115/3/20~115/7/17 18:30-21:30	2	洪法官	➢ 2學分上課12周，第一次上課日期為115/3/20。 ➢ 實際上課週次，依正式上課後另行通知為主。

附註：依考選部規定，非法律相關科系欲參與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者，應曾修習民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非訟事件法、仲裁法、公證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國際私法、刑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、行政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土地法、租稅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社會福利法、勞工法或勞動法、環境法、國際公法、國際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為法、法理學、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7科，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，合計20學分以上，**其中須包括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**，有證明文件者。【應考資格請參考考選部相關規定】

六、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，實際上課地點請依開課通知為主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）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學分費：每學分3,500元。
- (二) 雜費：每期每人1,000元。
- (三) 報名費：每期每人500元。

※ 優惠說明 ※

(一) 法律學分班舊生：享雜費折扣500元及免報名費500元。

(二) 學分費：(以下優惠方式擇一辦理)

1. 選修優惠：每人學分費95折優惠。

需報名同一期法律學分班5學分(含)以上，若其中一科因故未開班或取消報名而不滿5學分，則需補足學分費差額。

2. 身分優惠：每人學分費9折優惠。

身分條件包含：本校及附中之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(含子女)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醫學大學學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(含警消單位)、推廣教育舊學員(須完成結業)。報名時請備註身分條件以及上傳證明文件，方能享優惠

3. 團報優惠：每人學分費9折優惠。

需三人(含)以上同時報名同一期同科目課程，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，其他人應補足優惠差額。報名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，方能享優惠

八、學分證書：

- (一) 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，由本校推廣教育核發中文學分證明書，但不授予學位。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(含請假時數)或成績不及格者，恕不頒發學分證明書。依規定取得本校核發之學分證明書後，仍須依考選部最新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，方能取得應考資格。
- (二)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，將作為學分證明書發放與否之重要依據。
- (三) 為維護學分授予之公平性與有效性，課程尚未結束以前，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。若有考試時間需求請審慎考量再修課。

九、報名相關資訊：

- (一) 新學員報名需繳交之相關資料：(以下資料請於報名完成後 e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)
 - 1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 -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- (二) 報名方式：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。
- (三) 報名期限：開課前 5 天截止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(四) 繳費期限：線上報名後請於 5 天內(含假日)繳費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將取消名額不再告知。
- (五) 學費繳費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，本單位不代收現金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>
→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→收款款別點選「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44 期」
(開放繳款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ATM 繳款、線上刷卡)
- (六) 繳費證明：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列印及節省作業流程，即日起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，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。



線上繳款教學



- ★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
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
- ★ 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- ★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
輸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
現金繳款：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、超商臨櫃繳款
ATM轉帳：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
信用卡繳款：填寫卡號資料，確認付款

十、退費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退費標準：

1. 凡經報名後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。
2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實際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3. 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（匯款手續費除外）。

(二) 退費方式：

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表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。（請至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→「表單下載」→「退費申請」→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表）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\$ 30 元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可代為辦理汽車停車證（6 個月 1,000 元），請於確定開課一周內提出申請並繳費，完成後提供繳費證明單和車牌號碼予承辦人員辦理，逾期將不再受理。
- (二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（課程結束後，請主動告知提出申請）。
- (三)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，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，課程均需於當期修習完畢。若因個人因素缺課，不得要求視訊上課或至其他班級補課。
- (四) 若遇自然災害（颱風、地震等）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時，將依照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。若有因故停班停課之情形，將擇日補課或課程順延，而結業日期可能有所調整。
- (五) 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，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- (六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梁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1

E-mail：weiwen@mail.nsysu.edu.tw

國立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-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『勞資事務師證照班第9期』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介紹：

協助學員全面掌握勞動法規、人力資源管理、勞資關係、薪酬制度與企業法遵等核心知識，讓身為勞工的您、雇主的您可以有所依據，以因應當前職場勞動環境快速變動與企業對法令遵循的高度需求。

本課程結合理論、學術、實務之專業師資授課，課程內容涵蓋最新的勞動法規與行政解釋，協助學員理解在真實工作場域中可能面臨的勞資議題。

二、課程特色：

本班以證照考試為導向，系統化整理重點法條與命題方向，搭配題型解析與模擬測驗，協助學員全面掌握應試要領，最後一堂課原班考試，協助學員取得「勞資事務師證照」並強化職涯競爭力，讓您同時擁有專業與證照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人力資源相關從業人員。
- (二) 公司企業之管理階層。
- (三) 保險從業人員。
- (四) 計畫轉職至人力資源或勞動法領域者。
- (五) 欲培養第二專長並考取證照者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30人，額滿為止（報名需達10人方能開課）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115年4月2日至115年6月25日，每週四晚上18:30~21:30，共13堂。

【如原訂上課時間因故停課，課程將順延或另公布調課時間，結業日期將有所調整】

堂數	上課日期	課程單元
1	2026/4/2	班級行政事務、勞資事務師考試介紹、基本法律概念與原理原則
2	2026/4/9	勞動基準法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
3	2026/4/16	勞動基準法（二）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
4	2026/4/23	勞動基準法（三）、最低工資法、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
5	2026/4/30	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
6	2026/5/7	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一）、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（2023、2024最新修法介紹）
7	2026/5/14	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二）、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（2023、2024最新修法介紹）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一）（2022年5月1日施行）、

堂數	上課日期	課程單元
		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
8	2026/5/21	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二）（2022年5月1日施行）、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
9	2026/5/28	就業服務法、就業保險法
10	2026/6/4	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
11	2026/6/11	勞資爭議處理法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
12	2026/6/18	勞動事件法（2021年1月1日施行）、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、 勞動及民事訴訟程序
13	2026/6/25	總複習及考照日

六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）

實際上課地點請依開課通知為主

七、師資介紹：

許震宇 助理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	
學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 2.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 3.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 4.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哲學碩士 5.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6.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 7.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研究
經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、優異課程教師 2. 各級政府機關及單位性別委員、性平事件、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委員、性別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 3. 各級政府機關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4. 教育部人權諮詢中心學術人才及專家、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：法律專長 5. 司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6. 勞資事務師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7. 勞資事務師、勞資爭議調處師、社會保險師、行政爭議事件調處師、企業勞資治理師、交通事故調處師等證照講座教師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委員 8. 台灣勞動智庫資深研究員、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典試委員 9. 企業法律顧問、勞資顧問、性別平等工作顧問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每班每名 8,000 元 (不含書籍費用)。
 - (二) 勞務師檢定考照費 1,200 元/人 (課堂上另外收費，請不要與學費一起繳納)。
- 本證照由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核可發證。

※ 優惠說明 (以下優惠方式擇一辦理)：

1. 身分優惠：每人享優惠價 7,600 元。

身分條件包含：本校及附中之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 (含子女)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醫學大學學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 (含警消單位)、推廣教育舊學員 (須完成結業)。報名時請備註身分條件以及上傳證明文件，方能享優惠

2. 團報優惠：每人享優惠價 7,300 元。

需兩人(含)以上同時報名課程，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，另一人應補足優惠差額。報名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，方能享優惠

九、結業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，由本校推廣教育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，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 (含請假時數) 或成績不及格者，恕不頒發。結業證書之班別名稱以結業班級為準。本結業證書無法做為抵免 (修) 學分之用。
- (二)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，將作為結業證書發放與否之重要依據。
- (三) 課程尚未結束以前，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。

十、報名相關資訊：(請詳讀報名辦法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)。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。
- (二) 報名期限：開課日 前 5 天截止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(三) 繳費期限：線上報名後請於 5 天內 (含假日) 繳費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將取消名額不再告知。
- (四) 繳費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，本單位不代收現金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>
→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→收款款別點選「勞資事務師證照班第 9 期」
(開放以下繳款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ATM 繳款、線上刷卡)
- (五) 繳費證明：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列印及節省作業流程，即日起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，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。



線上繳款教學



- ★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
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
- ★ 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- ★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
輸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
現金繳款：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、超商臨櫃繳款
ATM轉帳：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
信用卡繳款：填寫卡號資料，確認付款

十一、退費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退費標準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實際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2. 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（匯款手續費除外）。

(二) 退費方式：

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表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。（請至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→「表單下載」→「退費申請」→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表）**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\$ 30 元。**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（課程結束後，請主動告知提出申請）。
- (二)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，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若因個人因素缺課，不得要求視訊或至其他班級補課。
- (三) 若遇自然災害（颱風、地震等）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時，將依照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。若有因故停班停課之情形，將另擇日補課或課程順延，而結業日期可能有所調整。
- (四) 歡迎團體/企業包班，詳情請來電洽詢。
- (五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梁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1

E-mail: weiwen@mail.nsysu.edu.tw

國立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

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-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, 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

『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 6 期』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介紹：

在高齡化、少子化與社會安全制度變革快速發展的今日，具備社會保險專業知識已成為人資、保險、社福及公部門等職場人才的重要加分利器。本課程以實務導向出發，系統性解析我國社會保險制度架構、運作原則與實務應用，並針對勞工應有的「勞工保險」、「就業保險」、「職業災害保險」等保險加以深入說明，協助學員掌握第一線勞健保、職業災害保險與強制險等制度精髓，並於課後輔導學員考取「社會保險師證照」，為晉升專業職能與考取國家級證照打下紮實基礎。

二、課程特色：

- (一) 專業進修 × 職場加值 × 證照取得，一次到位。
- (二) 取得報考社會保險師證照所需知識基礎。
- (三) 增強保險、社福與人資專業職能。
- (四) 強化履歷競爭力，開啟就業/轉職新方向。
- (五) 熟悉社保法規與實務應用，降低企業法令風險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欲考取「社會保險師」證照者。
- (二) 從事保險、勞政、社福、人資領域之專業人士。
- (三) 企業人資、行政部門主管與幕僚。
- (四) 對社會保險制度有興趣的一般社會大眾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（報名需達 10 人方能開課）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115 年 5 月 8 日至 115 年 8 月 7 日，每週五晚上 18:30~21:30，共 13 堂。

(115/6/19 停課)

【如原訂上課時間因故停課，課程將順延或另公布調課時間，結業日期將有所調整】

堂數	上課日期	課程單元
1	115/5/8	班級事務、社會保險師考試介紹、基本法律概念與原理原則、社會保險理論及政策立法
2	115/5/15	中華民國憲法、憲法增修條文基本國策部分、社會福利基本法、社會救助法
3	115/5/22	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（一）
4	115/5/29	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（二）
5	115/6/5	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（三）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（一）

堂數	上課日期	課程單元
6	115/6/12	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（二）、就業保險法、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
7	115/6/26	國民年金法、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、國民年金保險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合併發給辦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（一）
8	115/7/3	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、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（二）、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
9	115/7/10	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、公教人員保險法、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（軍人保險條例、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）
10	115/7/17	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、 勞工建康保護規則
11	115/7/24	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
12	115/7/31	學生平安保險相關法令規定、商業保險、團體保險及任意險；最低工資法
13	115/8/7	總複習及考照日

六、上課地點：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）

實際上課地點請依開課通知為主

七、師資介紹：

許震宇 助理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	
學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 2.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 3.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法學碩士 4.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哲學碩士 5.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6. 樹德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 7.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研究

經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、優異課程教師 2. 各級政府機關及單位性別委員、性平事件、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委員、性別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防治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委員 3. 各級政府機關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4. 教育部人權諮詢中心學術人才及專家、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申訴評議委員：法律專長 5. 司法院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調解委員 6. 勞資事務師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 7. 勞資事務師、勞資爭議調處師、社會保險師、行政爭議事件調處師、企業勞資治理師、交通事故調處師等證照講座教師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委員 8. 台灣勞動智庫資深研究員、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典試委員 9. 企業法律顧問、勞資顧問、性別平等工作顧問
----	--

八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**每班每名 8,000 元**（不含書籍費用）。
 - (二) **社保師檢定考照費 1,200 元/人**（課堂上另外收費，**請不要與學費一起繳納**）。
- 本證照由財團法人中華勞資事務基金會核可發證。

※ 優惠說明（以下優惠方式擇一辦理）：

1. 身分優惠：每人享優惠價 7,600 元。

身分條件包含：本校及附中之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（含子女）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醫學大學學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（含警消單位）、推廣教育舊學員（須完成結業）。**報名時請備註身分條件以及上傳證明文件，方能享優惠**

2. 團報優惠：每人享優惠價 7,300 元。

需兩人(含)以上同時報名課程，若其中一人取消或退費，另一人應補足優惠差額。**報名時請於備註中填寫一同報名學員姓名，方能享優惠**

九、結業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學員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，由本校推廣教育發給中英文結業證書，惟**缺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(含請假時數)或成績不及格者，恕不頒發**。結業證書之班別名稱以結業班級為準。本結業證書無法做為抵免（修）學分之用。
- (二) 請務必於每堂課上簽到，將作為結業證書發放與否之重要依據。
- (三) **課程尚未結束以前，本組不接受辦理提前申請結業證書及登打成績之業務。**

十、報名相關資訊：(請詳讀報名辦法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)。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。
- (二) 報名期限：開課日**前 5 天截止報名**，額滿為止。
- (三) 繳費期限：線上報名後請於**5 天內(含假日)繳費**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將取消名額不再告知。
- (四) 繳費方式：**線上列印繳費單，本單位不代收現金**
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>

→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
→收款款別點選「社會保險師證照班第6期」

(開放以下繳款方式：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、ATM繳款、線上刷卡)

(五) 繳費證明：為落實節能減碳減少紙張列印及節省作業流程，即日起將不再印製紙本之繳費證明，改以電子郵件直接寄發給繳款人。



線上繳款教學

★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
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

★ 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
★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

輸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
現金繳款：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、超商臨櫃繳款
ATM轉帳：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
信用卡繳款：填寫卡號資料，確認付款

十一、退費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退費標準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實際上課時間已逾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2. 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，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(匯款手續費除外)。

(二) 退費方式：

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表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。(請至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→「表單下載」→「退費申請」→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表) **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\$30元。**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課程結束後，請主動告知提出申請)。
- (二) 本課程為實體授課，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若因個人因素缺課，不得要求視訊或至其他班級補課。
- (三) 若遇自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等)或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時，將依照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公告為主。若有因故停班停課之情形，將另擇日補課或課程順延，而結業日期可能有所調整。
- (四) 歡迎團體/企業包班，詳情請來電洽詢。
- (五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梁小姐 07-5252000 分機 2711 E-mail: weiwen@mail.nsysu.edu.tw